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

主席：江校長 樹嶸

記錄：戴秀珍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159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12 年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組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致詞：略

伍、家長會報告：略

陸、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業輔導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按教師專長(應聘科目)排課，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不得有挪作其他科目授課情形。
3.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4.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5.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6.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7.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二)【學習扶助宣導】

補救教學政策，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發揚「教育有愛、學習無礙」之精神，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並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期以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1. 制定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界定基本學力。
2. 有效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管控學習進展。
3. 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
4. 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三)【教學組業務報告】

1. 9/6(三)08:20-09:05(第一節)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發會，請

各領域召集人準時與會。

2. 教師課表已發與各位老師，班級課表每班兩份，8/30到9/5為試行課表期間，若各位老師對課表有所更動，更動之最新課表原則上以9/6開始實施，9/6亦會發予所有老師與班級最新之課表。
3. 課表排定原則如下：除公務需求外或法規規定、公文要求外，其餘排定皆以底下排定順位實施：
 - (1) 資源班綁課以國、英、數三科全抽方式實施，即課表上呈現(群)字者，即為多班級綁班。
 - (2) 資優班綁班除上述外，另外加彈性課程綁課，因此若彈性課程有加(群)字者，即為資優班之綁班課程。
 - (3) 美術班考量美術教室不可衝堂，因此美術班專業科目進行綁班。
 - (4) 體育班考量體育專長每日練習以三小時為限，並規定綁課於下午6~8節，因此體育班專長課程進行下午綁班。
 - (5) 依據教育局來文規定，各領域排定課程以半天不排課為原則，因此所有領域以上午四節、下午三節為不排課。
 - (6) 本校特殊班型甚多，且資優課程安排有排至第八節，故造成部分科目第八節也需要綁群。
4. 因應全國地理知識大競賽市賽時間，故本校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預計於9/1(五)第一節實施，每班請派出1-2人參加，成績最高八位者將代表本校進行地理知識大競賽市賽。
5. 本次第八節上課期程為：112年9月4日到113年1月10日，共八十節，其中，月考當天與運動會當週不上第八節，煩請各位老師注意。
6. 本土語文課：
 - (1) 因本土語文課為群組綁班，且部分授課教師為校外教支人員，故群組綁課授課時間八年級排定於星期一整日、七年級排定於星期三整日。
 - (2) 因本土語文課程為部定課程，其教學人力未來將由校內教師出任，將逐步減少教學支援人員入校協助，請校內有興趣的教師多多參加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語中高級認

證，並協助擔任授課教師。

- (3)本學期國語文競賽複決賽日期為9月2日(六)，決賽日期為9月16日(六)，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訓練學生。

註冊組

(一)註冊費減免相關：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繳交區公所證明書正本。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繳交身障證明影本。
3. 以上證明請務必於9月6日(三)16:00前交至註冊組，以利註冊單印發。

(二)學生成績評量相關：

1. 八、九年級前一學期成績單有誤者，請學生務必於9月6日(三)16:00前洽註冊組幹事進行更正。
2. 每次定期評量後，均會印發紙本學生成績通知書，由導師協助發予學生以通知家長。請各位同仁務必準時完成成績輸入，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如下：
 - (1)第一次段考：10月23日(一)
 - (2)第二次段考：12月7日(四)
 - (3)第三次段考：1月29日(一)
 - (4)第一學期成績：1月31日(三)

(三)新生學力檢測：

1. 試務工作說明會：9月8日(五)12:30於信義樓視聽教室辦理，請七年級9月12日(二)第2至4節任課教師參加。
2. 新生學力檢測施測：9月12日(二)第2至4節，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依座號入座，並提醒學生準備電腦劃卡相關文具。
3. 學生個人特質問卷線上填答：請七年級資訊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

(四)112學年度桃連區試模擬：

1. 辦理時間：12月20日(三)、12月21日(四)。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快完成服務時數及銷過。

- (五)各班學生若有基本資料變動者(例如：姓名、監護人、連絡電話、住址)，請學生至註冊組更改。

設備組

(一)本學期設備組承辦校內活動簡要列表如下，請導師協助叮嚀班上同學及早準備、按時程繳件，謝謝！也感謝自然科、國文科老師的協助！

閱讀專題報告競賽	112.5-8月 112.09.26(二) 112.10-11月 112.12月上旬 112.12.25(一) 112.12.26(二) 113.1月前 113.1月	第一階段課程 繳交專題報告(紙本三份) 第二階段課程 繳交簡報PPT檔(電子檔,可交半成品) 抽籤及站位排練 上臺報告(7-10分鐘) 審查結果公布 集合代表送件桃園市競賽隊伍	七升八自由報名
科學展覽	112.4-5月 112.06.16(五) 112.09.15(五) 112.09.29(五) 112.10-11月 112.11.20(一)前 111.12.15(五)12:30前 113.2-3月	辦理(七升)八、(八升)九年級課程說明會 八、九年級提交作品題目及文獻 繳交指導同意書、研究計畫 (六升)七年級繳交報名表 參賽隊伍參加報告撰寫研習 繳交實驗驗收、更改題目或成員 繳交研究計畫書 校內展出	七升八每班至少一人參賽(可跨班組隊),每隊不超過3人,其餘自由參加
發明展	112.5.29 112.6.7(三) 112.9.11(一)	辦理(七升)八年級說明會 八年級填寫表單加入共用資料夾 放學前繳交作品摘要說明表、實體作品/模型	七升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件作品參加
科學園遊會	112.12.11(一) 112.12.22(五)	繳交攤位說明、核銷收據 設攤、全校闖關摸彩	每班八年級出一攤位
中壢書院書展	112.09.04(一)-15(五) 112.09.18(一)-28(四) 112.10.30(一)-11.3(五)	民俗技藝書展 原生物種書展 校園巡迴書展	全校參觀

- (二)各班資訊包：若在幹部訓練前各班有使用需求，請個別至設備組登記借用，並請各班設資股長於幹部訓練時帶來清點與學習使用。
- (三)本學期晨讀辦法依舊採【彈性制】，設備組、圖書教師每日早上進行拍攝記錄，有執行的班級請設資股長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晨讀記錄單-晨讀好風光】(幹部訓練時統一發下一張)。當班級晨讀記錄單累計達「六次」，設備組協助製作影片放於臉書中壢書院粉絲團，累計達「十次」、「十五次」，除製作影片外，班級同學記嘉獎一次。
- (四)本學期之『112年度第二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讀報教育)，公文尚未到校，若未來有繼續辦理，將另行通知各班導師。
- (五)公用筆電分為長期借用筆電與當日借還筆電，其詳述如下：
1. 長期借用筆電：可借用一整個段考期間，段考前一日第八節歸還以利登記抽籤借用，借用登記表單網址固定為：<https://reurl.cc/ER4K6m> (或掃左側 QR Code) 請有需要的老師於 9/1 (五) 前登記借用。
 2. 當日借還筆電：請有借用的老師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
- (六)借用場地、設備的同仁(筆電、DV、腳架、實物投影機、平板、音響、圖書、手機攝影架……)，請妥善保管維護，使用完畢後請主動歸還設備組，以利其他教師借用，謝謝！
- (七)若老師在各班級教室內使用視聽設備，有訊號線轉接需求(HDMI轉VGA)，教務處有提供轉接頭給各位老師使用，歡迎各位老師借用。

資訊組

- (一)新進教師如需申請校內無線網路(TYC_Learning)服務，可上校網【校內服務】專區，點選「教職員無線網路申請」，填寫表單提出申請。
- (二)全校學生電子信箱清單(含112學年度7年級新生)，可於校網【教師事務】專區查詢，歡迎各位老師多加利用。另，111學年度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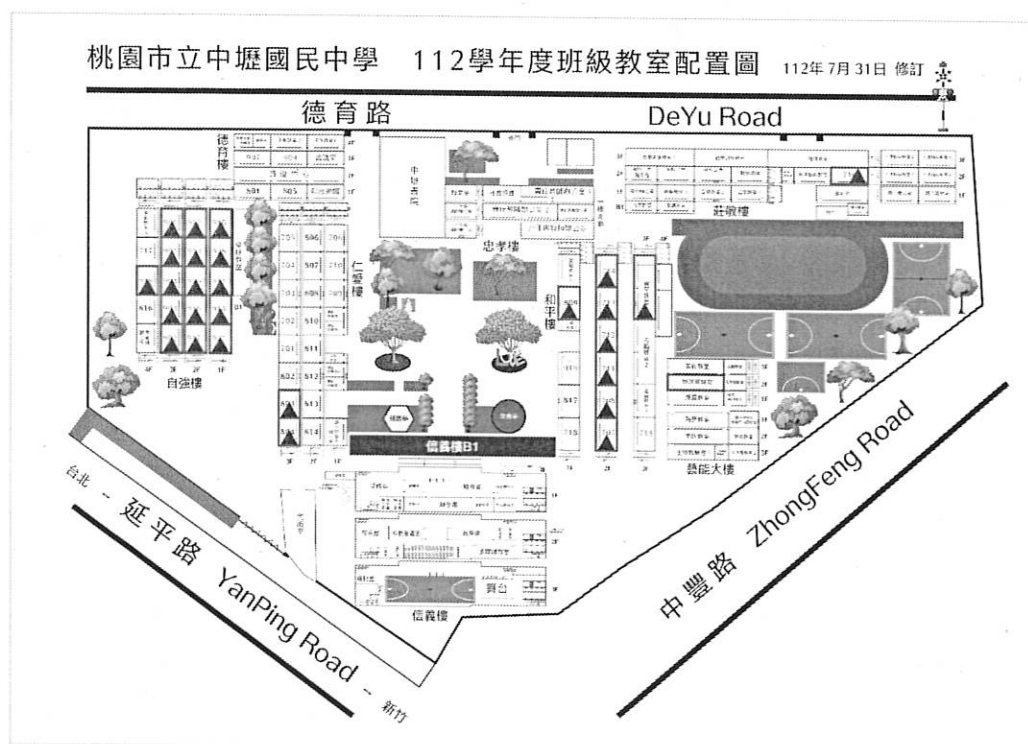
級學生信箱帳號，將於 112 年 9 月 29 日(五)刪除。

(三)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各校增設「班級無線基地臺」，確保每間班級教室都有一臺無線基地臺，以利推行數位載具教學。本校已於 111 年 11 月建置完畢(安裝於班級教室前方、黑板右上方)；本校也獲補助配發 330 臺 iPad 平板，以班級為單位：31 臺(教師 1、學生 30)開放借用，請同仁透過【單一認證平臺】內「總務處一場地預約」模組登記借用。

(四)本校 112 年申請「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審核通過，獲補助 28 臺「觸屏(及開闔式黑板)」，安裝位置如圖(一)(紅圈處)，亦即：本校於 112 年達成「全校普通班級皆配置觸屏(及開闔式黑板)」之目標。

教育局規定，今(112)年度由獲補助各校自行招標，感謝總務處的協助，目前準備進入上網招標階段，安裝日期未定(安裝工程會安排在假日)，將另行通知新設/汰換班級導師協助，將既有黑板(或 107 年度觸屏(及開闔式黑板))附近之班級物品收好、淨空，以利安裝工程進行；屆時會辦理教育訓練，歡迎新設/汰換班級任課教師踴躍參加。

112 年新設/汰換觸屏(及開闔式黑板)之班級，待建置完畢後，將另外召集該班級之「設資股長」進行幹部訓練、領取備品。



圖(一)
112學年度班級教室

七年級								
01	707 教室	(汰)	04	712 教室	(汰)	07	716 教室	(汰)
02	708 教室	(汰)	05	713 教室	(汰)			
03	711 教室	(汰)	06	714 教室	(汰)			
八年級								
01	803 教室	(汰)	02	804 教室	(汰)	03	809 教室	(汰)
九年級								
01	901 教室	(新*)	07	908 教室	(新*)	13	915 教室	(新*)
02	902 教室	(新*)	08	910 教室	(新*)	14	916 教室	(新*)
03	903 教室	(新*)	09	911 教室	(新*)	15	917 教室	(新*)
04	904 教室	(新*)	10	912 教室	(新*)	16	918 教室	(汰)
05	905 教室	(新*)	11	913 教室	(新*)			
06	906 教室	(新*)	12	914 教室	(新*)			
專科教室								
01	寰宇教室	(新*)	02	物理實驗室	(汰)			

共 28 間教室

備註：

1. 班級教室 26 間、專科教室 2 間。
2. 汰換 12 間、新設 16 間。

表(一)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 幹部訓練

8/31(四)-9/4(一) 午休時間(12:20) 舉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活動，各班請導師協助提醒幹部時間及地點。

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時程分配表

日期	8/31(四)	9/1(五)	9/4(一)
班級幹部	學藝股長	副班長	輔導股長
處室 組長、主任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地點	信義樓 2 樓-	中壢書院	信義樓 2 樓-

【注意事項】

*請全校各班幹部於 12:20 至指定地點集合，請勿遲到！以免影響班級權益！
*參與幹部訓練之幹部，請攜帶一枝筆方便記錄幹部訓練重要事項，請各班班長確實協助宣達。

	多媒體教室		多媒體教室
班級幹部	班長 風紀股長	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體育股長
處室 組長、主任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地點	學務處前	信義樓 2 樓- 視聽教室	學務處前
班級幹部	設資股長	總務股長	
處室 組長、主任	資訊組長 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地點	信義樓 2 樓- 視聽教室	信義樓 2 樓- 多媒體教室	

(二)開學日及正式上課日:08月30日(三)07:50-08:20,全班集合(操場)始業式。

(三)9/4-9/12中壢書院辦理傳統民俗書展,學務處將於9/12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到校表演(1:55-2:40)及教學活動分享(2:55-3:40);目前預定當天下午第六節藝文領域課程的班級參加展演活動;第七節以表藝課班級優先參加,有意願參與此活動的班級,歡迎向學務處報名,謝謝!

(四)報名資訊

桃園市音樂比賽-校內報名截止時間為9/04(五)放學以前,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該項比賽及報名時間。

(五)社團選社方式為線上選社,選社時間為09月01日~10日晚上23:00。

(六)七八年級教室會被安排為社團教室,在此先行向各班導師告知,訓育組會請社團老師協助管理教室整潔並指導同學不可隨意亂動他人物品,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七)校內合唱團選拔

7年級選拔時間:09月06日(三)午休音樂教室(一)進行

8年級選拔時間:09月07日(四)午休音樂教室(一)進行

(八)教室佈置時間:09月04日~10月26日,10月27日評分;融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九)服務時數本8、9年級各班收回時間:09月04日~10月6日

(十)宣導海報繳交時間：

- 09月22日 801.802班；
- 10月06日 803.804班；
- 10月20日 805.806.807班；
- 11月03日 808.809.810班；
- 11月24日 811.812班；
- 12月08日 813.814班；
- 12月29日 815.816班。

生教組

(一)112學年度愛心導護輪值表，請各位主任、組長及專任老師留意值週時間與地點；上學期間只開放前校門，後校門不開放；放學則是前、後校門皆開放。

1. 組長上學時段，請至中豐路橋下協助維護學生過馬路之安全；放學時段請至後校門。

➤上學輪值時間為上午 07:00-07:45，放學輪值時間為下午 16:35-16:55。

2. 專任老師上學時段，請至中豐路橋下或校門口對面協助維護學生過馬路之安全，請依輪值表就指定位置輪值。

➤上學輪值時間為上午 07:00-07:45，並請協助每日上午 07:45-08:10及中午 12:25-12:55實施各班生活考評。

(二)本校擬訂於112年09月15日，上午07:50-08:20辦理112學年度防災演練；另教育局本學年可能到本校進行「無預警防災演練」，開學後將會發下相關流程及工作職掌表，請全體同仁隨時準備，屆時請配合演練。

(三)如有需要「班級座位表」及「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的班級，請到學務處生教組領取。

(四)各班需補請6月之假別的同学，請導師協助告知，請於08月30日(三)至09月8日(五)前，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時不候。

(五)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6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20053837號函重申有關「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相關規範繡姓名部分，學務處將於一個月內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後，再

行公告，並於 113 學年度實施。

- (六)學務處預計於 112 年 09 月 08 日 (五) 辦理「友善校園-教師正向管教及學生事件處理流程」研習，請全校同仁務必上網報名參與研習。(活動編碼：J00022-230800002) 活動 QRcode：



- (七)112 學年度鴻海獎學金於 09 月 01 日開始申請，本校獲核定 6 個名額，每位 8,000 元/學年，相關資料再請有需要的導師到學務處領取。
- (八)本學年度代導順序將依課表節數排定，節數相同者抽籤，待開學一週後課表確定，將請教師會代表至學務處抽籤，感謝各位專任老師協助支援導師工作。

午餐秘書

- (一)依據「桃教體字第 110000067891 號函」，學校午餐供應會的組成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委員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
 2. 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
- (二)故本校「112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成員名單」如下：

編號	名稱	行政職稱	姓名
1	召集人	校長	江樹嶸
2	副召集人 兼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蔡佳蓉
3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石玉潔

4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李淑雲
5	一般委員	家長會長	
6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7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8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9	一般委員	總務處幹事	陳慧芬
10	一般委員	衛生組長	劉冠君
11	一般委員	午餐秘書	許玉芳
12	一般委員	教師代表	
13	一般委員	護理師	范姜怡萍

1. 家長代表部分：待學期開始，經由家長投票選出家長委員，再經「家長委員代表大會」選出正副會長後，請會長協調選出四位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家長代表。
2. 教師代表部分：委請教師會協調或選出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三、總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老師及各處室同仁的支持與鼓勵，總務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圓滿完成。新的學期來臨，同樣希望同仁們繼續支持總務處，讓總務處做好各處室的後援工作，感謝大家。

(一) 暑假期間完成工項：

1. 各班班牌換置及課桌椅檢修。
2. 黑板補漆及粉刷、檢修教室門窗及相關設備。
3. 各大樓及活動中心水塔清洗，飲水機濾心更換消毒清洗。
4. 各處室設備、物品相關採購。
5. 檢修教室、辦公室冷氣及循環扇設備(707. 901.914. 九導皆維修 OK/七導-待風鼓輪及軸承到貨、902.917-已更換新機/9 導及小專已增設 2 台且重新調整好循環扇位置)。
6. 免沖水小便斗更換清潔。
7. 公共區域進行全面消毒作業(登革熱、病媒蚊……)。
8.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全面勘查。

9. 辦公桌椅檢視及電話分機的更換。
10. 全校污水設施的清潔處理及申報（化糞池污物）。
11. 完成且通過年度電梯載重測試。
12. 完成「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

(二) 近期辦理案件進度說明：

1.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潛能開發班)增設：教室隔間、冷氣遷移…(原舊仁愛樓普通班教室)，7 月初完工。
2. 「學生書包收納櫃採購」：(各班教室有 30 組)已於 7 月底完工。
3.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冷氣採購、設置」：(36 台-已專科教室為主)，已於 7 月底完工。
4. 112 年度「視聽椅更新汰換案」：(150 張)，已於 8 月中旬完工。
5. 「和平樓雨遮工程」：施工期 45 天，預計於 9/17 日完工。
6. 「112 年度電源改善計畫案」(預定改善忠孝樓/莊敬樓的電箱及老舊電線抽換……)

(三) 近期爭取擬辦理之重要工項：

1. 「112 年度司令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112 年度中壢國中中庭地面整修工程」

(四) 宣導：

1. 汽機車進出校園，請務必張貼或擺放中壢國中停車證，許多的車輛沒張貼也沒(擺放)，真的不知如何執行管制，警衛保全上下學執勤時，為了全校師生的安全及財產安全，須嚴格執行識別證及停車證辨識工作，懇請大家務必配合，有缺少或遺失者，請務必要補正，全校教職員人數眾多，不易辨識(拉下車窗讓門口值週人員知曉)，且將車頭朝外停放、車速 10 公里以下，謝謝合作！
2. 為節能減碳飲水機電源統一於放學後及周休假期時，已設定為停止供應(除了自強樓及行政區)，若有特別活動、需要、請務必要提前提出申請，將限制解除。
3. 重申節能減碳政策，各班若逢室外課，請指派專人(建議總務股長)將教室燈光、電扇電源關閉。
4. 專職午餐秘書-許玉芳老師(學務處)。在此代為報告-新學期得標廠商為-松晟、鮮口味、好鮮。開學初第一個月，由三家輪

流提供使用，待輪替完畢(一個月)，即恢復各班自行選訂。本學期有確定在學校用餐還沒登記的同仁，也請盡快向學務處午餐秘書登記。(所有的午餐相關事務請逕洽午餐秘書，教師午餐(每餐 48 元)收費、退費的部分找總務處-陳小姐)

5. 中午打菜用的折疊桌請小心使用(遇缺以課桌椅遞補)，班上若有實習老師需要課桌椅以一套為上限，但有任何人為損壞，仍需由班級承擔，負責賠償。重申，新學期教室更換時，教室裡的課桌椅及現有置物櫃不得進行任何的搬動，課桌椅已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修檢，若還有任何缺失請盡快跟總務處聯繫；至於置物櫃的部分，以班級為單位，每班 30 組，有多的情形請班級進行公務使用，每學年搬遷教室時，皆以 30 組檢計，有任何破損需照價賠償！
8. AM:7:45 之前保全人員值勤指揮交通中，因此無法協助班級忘記帶鑰匙之情事。各班配合，若真有需商借班級鑰匙時，請於7:30-8:00之間，至總務處請求協助處理(每次商借皆會登記，該班次數達 3 次警告，5 次以上送學務處進行愛校活動)。放學時間，若有學生或家長有急需返班級拿作業或物品，須由教師同仁陪同至班級拿取後一直至陪同離校。

四、輔導室報告

- (一)由衷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對於輔導處的鼓勵與協助，若有相關建言，亦請所有同仁不吝提出，讓我們更上層樓。
- (二)新生訓練期間，請七導協助學生填寫 A 卡預填表、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資料組)，及愛心早餐申請表(輔導組)，請導師能於 9/1 日前完成送回輔導室，謝謝你的合作！
- (三)9/15(五)晚上辦理班親會，本週五會請輔導股長發下家長意願調查表，屆時請導師協助。
- (四)10/19(四)上午辦理八年級技職實作，屆時請導師協助帶隊，會先行請教學組協助課務安排。
- (五)B 卡實施線上填寫，輔導室定於寒假抽查學生生輔手冊、B 卡、輔導紀錄，請導師務必記得上網填寫，謝謝。
- (六)學校特殊班型多(資源班、數資、英資、美術)，因為綁課需求

致使老師們調動課程不易，說聲抱歉也感謝大家的體諒，第一週或許老師有調動課表的需求，希望老師們調課時先詢問教學組該班是否有特殊生？若有，請不要動到國、英、數三科及部分彈性課程，謝謝。

- (七)依據 112.8.16 桃特教字第 1120079419 號函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依法 112 學年度特推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資優優異教師代表、身心障礙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七年級級導師、八年級級導師、九年級級導師、資優生家長代表、身障生家長代表（家長會常委）、資優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共計 15 位。
- (八)「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第三次轉介鑑定安置作業送件截止日期 9 月 22 日，如各班有疑似個案，請導師先與家長溝通並經家長同意後，請於 9 月 4 日前提報名單給特教組，以利於 9 月 6 日特推會審核其申請案，及後續測驗資料之收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特教組。
- (九)特殊生鑑定以七（七年級下學）、八年級為主要對象，如九年級學生需送件，則需要專案簽准，方可送件至市政府教育局。
- (十)113 年學前資優鑑定期程訂於 113 年 3 月～5 月辦理。
- (十一)社會資源「大聖菩提慈善事業基金會」資助有需求的學生，針對班上有低收或經濟弱勢的個案，請導師提供名單給輔導室，輔導組彙整資料後，並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助照料。
- (十二)為推動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市府來文規定校長每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每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6 小時，特教老師每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相關研習訊息，請各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教師研習 → 市府特教研習 → 桃園市，即可查閱到本市所辦理的特教研習。輔導室辦理相關研習時，請老師們務必報名參加，謝謝。

(十三)法規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第 14 條 第 2 項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2.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第 17 條 第 2 項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4.第 21 條 第 1 項 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5.第 21 條 第 2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6.第 30 條第 3 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7.第 36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8.第 36 條 第 2 項 學校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9.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1.第2條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第9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3.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第1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並於三天內召開性平會。
- 5.第23條 第二款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6.第23條 第八款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7.第24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補校報告

- (一)感謝林鳳婷老師、陳卉玟老師、林禮華老師擔任補校導師，也感謝其餘支援補校課務的同仁。補校預定於8/29(二)校務會議結束，召開導師會議；於8/30(三)正式上課。

六、人事室報告

業務報告：

- (一)暑假期間，特別感謝教評委員及考核委員們積極參加會議，為團體的奉獻與付出。
- (二)桃園市政府致贈教職員工教師節代金，核發每人面額 6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 (三)平鎮區教育會個人會費 60 元，請有意願參加之老師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至人事室。
- (四)票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 14 人，共計 17 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請同仁領取選票後逕投至投票箱】
- (五)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校教師票選委員 10 人，共計 15 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請同仁領取選票後逕投至投票箱】
- (六)112 學年度對外教師代表(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依規定採公開票選方式產生 1 名。【請同仁領取選票後逕投至投票箱】
- (七)緩召宣導：112 年申請延長時效教師計鍾政穎 1 人，男性教師若符合緩召規定而有遺漏者，請準備國民身分證(新式)、畢業證書、退伍令、合格教師證及現職聘書，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另戶籍若有異動者，請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人事室辦理異動登記。
- (八)教師進修三部曲：
 1. 報考前：應先簽請學校同意，即向人事室索取「進修學位申請書」或「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或於本校舊網站下載)，連同報名簡章向學校提出申請，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進修者，依規定將依情節輕重議處。
 2. 錄取時：請於錄取後知會人事室並向人事室索取「進修學位錄取報備書」(或於本校舊網站下載)連同錄取通知書暨報考原簽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定。
 3. 畢業時：請即來本室申請改敘(快畢業時先告知人事室，以利老

師準備改敘文件)，因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7月中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7月底前提敘生效，8月成績考核即可再晉敘一級。

◎教師若進修期間辦理休學，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以維提敘權益。

◎碩(博)士改敘之「敘薪通知書」為退休重要證件，務請簽領並妥善保管。

(九)目前教師進修名冊名單如下：(若有漏列或異動者，請即向本室反應)；楊昫諮、陳億玲、鄭子榕、利怡廷、王淑貞、陳炯豪老師等6員。(十)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勾稽系統時程及系統作業，本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9月22日以前提出，並自生活津貼系統作線上申請【申請路徑如下】。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另申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繳費單據，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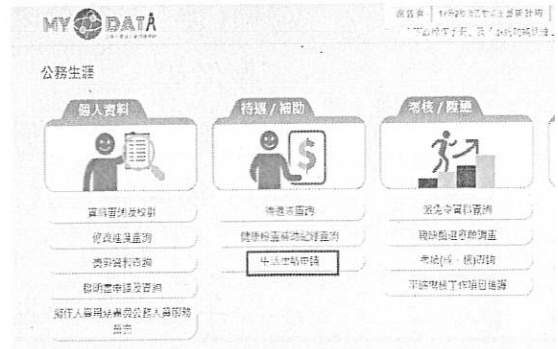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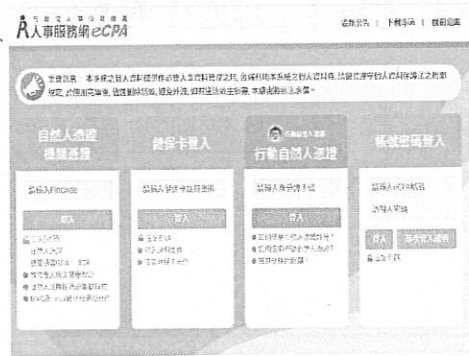
◎請領限制：

1. 夫妻擇一申領。
2. 子女有職業或已婚者。
3. 留級或重修者不得請領。
4.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線上申請路徑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生活津貼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如有附件，請務必於附件上「簽名」，掃描(彩色)或拍照後上傳系統。**



(十一)健康檢查宣導：

1. 40 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為新臺幣 4,500 元；5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人每 2 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 7,000 元，或每人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 3,500 元。
2. 依本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函，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健康檢查規定，本市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人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及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得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 1,200 元為限。本室已製作申請表置於本校網頁/教師事務項下《下拉式選單，請選『1120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符合資格且有需求同仁，請自行下載使用。
3. 健檢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

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十二)桃園市差勤線上系統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上線，請詳閱「差勤系統上線後差勤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一覽表」如後附件。又為提升各校同仁自主管理能力，以及落實內部差勤管理規定，重申有關辦公紀律與差勤規定：

1. 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故請同仁注意凡離開學校即應依規定請假，以保障同仁們自身權益；另請假假別應依據事實需要而請，不得有虛偽情事，以免觸法。
2. 確實遵守差勤規定，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3. 除有長官臨時交辦任務或緊急事件致不及辦妥請假手續外，不得不假外出，且返回辦公場所後，應立即補辦差假手續。另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職務代理工作。
4. 請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
5. 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6. 上班時間辦理之線上研習或會議，原則請到校參與，無庸申請公假，惟如有課務時，在校研習或與會期間，得核予公假，俾利學校排代。如該等課程或會議必須離開學校才能實施者，請敘明理由及另覓之適當地點(含自家)，並經簽准後，始得於適當地點參與。

(十三)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宣導：

1.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加班

之補償以補休為主並課務自理，即欲申請加班費之加班時數，請以整數「時」申請，不採併計餘數之加班費申請。

2. 加班係以有必要之業務需求為前提，不得於加班時間離座從事非公務事宜，亦不得為獲取加班時數或併計加班餘數而申請加班，請單位主管確實簽核所屬同仁加班申請並加強督導。
3. 鐘點費不得與加班重複請領，如有請領其他工作費或相關費用，非有法令規定，亦不得重複請領加班補休。
4. 為避免非加班時間誤併計入餘數計算，或臨時調代課重複請領鐘點費與加班，加班申請原則以當次或當天為主，亦即不申請週期性加班。
5. 請領加班費 1 個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
6.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因此，上班日個人自行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原則每日不能超過 4 小時。

(十四) 教師為本府教育局教師關懷服務適用對象，服務關懷專線：0800-520-928，請同仁們善加利用。又為持續落實市長倡導健康政府理念，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桃園市政府訂定 11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以下簡稱 EAP)年度推動計畫，112 年度計畫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桃·共好、桃·友好、桃·安好」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相關訊息可自本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員工協助方案簡介下載。

(十五) 獲頒「績優狀」累積達 3 張，得向人事室申請改敘嘉獎乙次。其申請期限為：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 2 個月內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十六) 敘獎令、在職證明、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無紙化宣導：當事人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個人資

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上開文件，或線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簡述如下：

1. 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獎勵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3. 在職證明書可至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個人檔案夾/證明書申請及查詢之項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逕自線上「證明書下載」下載列印。
4. 服務獎章證書自 112 年 1 月起可同步於前開網站查詢列印。
5. 公務員派免令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可同步於前開網站查詢列印。
6. 該網站陸續提供陞遷資績分數查詢、可休假日數查詢、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服務功能。
7.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子女教育補助採線上申請，請依前(十)所述方式辦理。

法令宣導：

(一)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1. 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
2. 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以及出勤時間確實查核(寒暑假期間亦同)，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另人事單位應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核閱。
3. 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4. 至於維護辦公紀律部分，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及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112年5月19日桃教人字第1120047207號函及112年8月17日桃教人字第1120079984號函)

(二)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公務員之兼職，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如係依相關法令兼職兼課，亦應「事前」申請核准。教育部業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於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府教育局刻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研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處理原則，俟函文到校後將另行公告。

(三)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簡述如下：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略以，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2. 111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110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4.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3點末段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育嬰留職停薪累計已達6個月辦理另予考核、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

或配合教師法規定，修正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時限並增訂救濟規定；明定委員執行職務之課務安排等，詳請參閱網站相關修正內容。

(五)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分別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資訊可自銓敘部/退休資訊專區/退休資訊專區/個人專戶制相關及教育部人事處網頁下載參考。

(六)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 3 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亦即，現職公務人員因未來僅能領取「公保一次金」，爰費率不變，仍維持 7.83%，至適用公保「年金制」人員，其費率按身分區分如下：

1.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16.33%，採計年資最高 40 年。
2.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公保年金制之私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公教人員：15.64%，採計年資最高 35 年。
3.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參加公保年金制之私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32%，採計年資最高 40 年。

(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112 年 4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120076595 號函)

(八)重申勿酒後駕車：如有酒駕情事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附表四「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及幼兒園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予以申誡 2 次之懲處。(桃園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86065 號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90732 號函)

- (九)重申同仁們在執行職務時嚴守行政中立，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一定要公正執行職務。(可至「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研習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相關課程)
- (十)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機關內同仁如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
- (十一)為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落實廉能政府，就請託關說事件應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各機關學校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之原則。

人事動態：

(一)112年8月1日調入教師4人、新進教甄教師1人、公費生2人，共7人：

李艾庭(訓育組長-家政-市內介聘)

彭堉嵐(708導師-英語-市外介聘)

余日馨(713導師-歷史-市內介聘)

阮珮雯(專任輔導教師-市外介聘)

侯米秦(專任教師-特教身心障礙類-新進教甄)

蔡思齊(英資公費生)

劉時豪(理資公費生，兵役留職停薪中)

彭筱芬(專任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二)112學年度代理教師28人：

1. 國文科：許瑞芬（第2次再聘）
林鳳婷、鍾千玉（第1次再聘）
楊詠欣
2. 數學科：彭詩惠（第2次再聘）
劉郁婷、楊棋安(增置缺)
3. 英語科：邱楷婷（第2次再聘）
廖婉伶（第1次再聘）
邱靖茹
4. 地球科學：呂亞馨（第2次再聘）
5. 地理科：陳卉玟（第1次再聘）
吳佳蓁
6. 公民與社會：徐睿宣
7. 表藝科：林禮華（第2次再聘）
8. 音樂科：林佳芸（第1次再聘）
9. 美術科：張素霞
10. 輔導科：黃如嫻、李亞璇（第1次再聘）
11. 體育科：張鑑中（第1次再聘，兼生教組長）
簡易丞（兼體育組長）、游凱鈞
12. 家政科：吳蕙羽（第2次再聘）
13. 資訊科技：張育誠（兼資訊組長）
14. 生活科技：黃智成
15. 特教(身心障礙)：徐羽姿、許睿涵(支援東安國中)
16. 專任輔導教師：蔡佳均

(三)112學年度代課教師¹⁰人：

1. 特教(身心障礙類)：呂家慶
2. 國文：陳好文、楊士₁₀進
3. 英語：黃淇安
4. 數學：黃獻誼、丁芬伶
5. 公民：胡菁芬

6. 體育：廖武謹

7. 資科：巫瑞穎

8. 健教：彭千津

(四)112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5人：

1. 客語(四縣腔)：呂秋蓉(第1次再聘)

歐冬蓉

2. 客語(海陸腔)：彭蕙仙(第1次再聘)

3. 閩南語：周眉均(第1次再聘)

4. 臺灣手語：陳蘭鳳

七、會計室：

(一)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已籌編完畢，並送教育局核可，全年度額度如下：基金來源總額度287,216,000元，基金用途：國民教育計畫(經常門)289,216,000元，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1,500,000元，以上113年度短絀係移用以前基金餘額3,500,000元支應。

(二)各處室承辦教育部及教育局等各項計畫，請業務單位續依核定期程及計畫內容繼續積極辦理。

八、教師會：

(一)本校教師會在學校是屬於教職員工(含代理等)的教師工會。在學校內的教職員工(含代理等)，若有關於僱傭爭議相關事項，皆可透過教師工會協助處理或向勞動局提出勞資調解。

(二)關於交通導護一案，中央有相關條例，導護範圍限於校園內。但桃園市沒有，這學期會進行法條上的爭議處理，以保障行政與教師的權益，應由政府負起全部責任，避免由學校人員承受。

(三)有關提案討論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教師會提出一點建議：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約400~600公尺，建議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在鐵路改成園林大道時，在大道兩側設置學生上下學車處，以保障大家行的安全。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市府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辦理，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校內規劃小組已完成計畫修正及編列，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局審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詳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依教師會建議增列「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在鐵路改成園林大道時，在大道兩側設置學生上下學車處」，增列後照案通過（請參照五SWT分析）

文書組 戴秀珍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時17分

紀錄：

教務主任：教務處主任 洪雪娥 校長：

文書組 戴秀珍

1120901
1245

學務主任：學務處主任 蔡佳蓉

中壢國民中學 校長 江樹嶸

總務主任：總務處主任 石玉潔
1120901/1340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 吳翠梅

補校主任：補校校務主任 蘇勝宏

人事主任：人事室主任 陳紅莉 900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 李淑雲

如會務內容

2904
1500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116 年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製

壹、緣起(立校簡史)

本校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創建，初名：「新竹州中壢農村國民學校」，三十年改稱為「新竹州中壢實修農業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由舊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收，於十一月間派李水文為校長，遂改名為「新竹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依照部頒農業學校課程教學，並增建校舍、購置設備，規模逐漸宏大。迨三十九年縣治重劃，又改名為「桃園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四十年八月始正式成立，更名為「桃園縣立中壢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為配合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及農校招生困難，本校奉命改制為「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招收中壢市區國小畢業生十三班。高農停招新生，六十二年九月增設中級補校，招收四班。

本校創立迄今計達八十餘年之歷史，培育不少青年，貢獻於社會。佔地雖小，但歷任校長秉持政令，辦學認真，尤自辦理國教以來，幸得歷任校長蔡景洲先生、張勝煌先生、鄭石鏐先生、江德茂先生、楊瑞通先生、賴鏐慧女士、羅新炎先生暨陳國維先生相繼竭志，盡忠領導得宜，故校譽日隆，現任校長江樹嶸先生於109年八月接掌後，更秉持「以校為尊，以師為貴，帶好學生，愛我中壢」之辦校理念，期勉師生共塑學校願景。

貳、目標

一、學校發展目標

- (一) 奠定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整合教育有利資源作有效分配運用，並恪遵教育法令，兼顧校園倫理與學校特色，確實執行教育政策。
- (二) 因應二十一世紀世界教育發展新趨勢，提升教育品質，朝向「科技化」、「國際化」、「民主化」、「多元化」、「自由化」的社會發展，特別須強化推動資訊、英語教學，建立終身學習的正確觀念和開闊的國際觀，及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道德群倫關係，務期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 (三) 尊重學生個體發展，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重視學生的自主性與受教權，課程設計以學生之需求及興趣為考量，期待每位學生都能充分發揮個人優勢智慧；配合適性教育，建立多元的價值觀，設置有資源班、美術班、特教班、英資班、體育班、數理班... 等具體功能之班級，作為教學彈性之運用，並落實補救教學。平日課程融入生活教育、生涯教育及第六倫群己的和諧關係。
- (四) 培養人性化的教師，加強人文博雅教育的理念；增強教師獨立處理問題能力，提供教師自我成長機會，分享教學經驗；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努力研發教學技巧；營造積極、和諧的校園文化，重振師生倫理，使每位教師皆能樂在工作中。
- (五) 規劃校園與社區整體景觀、顧及地方特色與文化傳統相結合；整合社區資源，加以善用並與之共享；重視親職教育、家庭功能的培養，使父母稱職，關心子女身心的成長與發展，讓每位家長都能滿意教育之需求。

二、教育發展目標

(一) 基本教育信念

帶好每一位學生—讓每個學生獲得最大的教育機會、發揮最大的潛能，以「多元智慧」的概念看待每一個學生。

(二) 關鍵認知

1.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新政策，學校的經營從被動化為主動、營造具有學習型特性的現代化學校。
2. 學校行政經營、教師專業自主與社區家長協助，彼此相互協調、均衡持續地推動學校發展。
3. 廿一世紀的特性是高度資訊化及高度團隊化時代的來臨，協助教師持續學習以促進教育專業成長，讓每個學生儲具適應未來的競爭力。
4. 教人比教知識更重要，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做好個人的情緒管理，提高適應未來逆境商數。

(三) 經營方針

1. 注重生活教育，以身作則，成為師生的楷模，以變化學生氣質。

2. 配合學校課程及滿足教學之需要，營造溫馨感恩、乾淨亮麗的校園環境。
3. 啟發學生潛能適性發展，落實生涯管理，藝文、體能、進路輔導三者兼顧。
4. 實施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以達成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樂觀進取、敦品勵學的青少年。
5. 學校與社區相互配合，使學校成為社區民眾休閒、睦鄰、進修之良好場所。

參、現況：

一、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正前方處於中豐路與延平路交接口，鄰近新榮國小及新勢國小，中壢國小，位居繁榮市中心，並與省道相銜接。本校距離中壢市區及火車站、客運站皆不遠，交通十分便捷，鄰近有新永和醫院、陽明醫院、中壢新醫院…等就醫、就學、上班工作皆十分方便。

二、社區概況

本校地處平鎮區老舊市鎮，本校學區主要為：

平鎮區：北安里

新勢里(3-11、13-15)

北勢里(1-5)

中壢區

中壢里、中榮里、中建里、石頭里、中央里

林森里(1-3、7、9、11-23)

林森里(10)自由學區、東興里(4-21)、普義里

德義里(16-19)、新興里

三、學區特性

本校社區家長多為勞動人口，民風淳樸，社經地位不高，經濟弱勢比例達三分之一，本校跨學區來就讀人數偏多，學生文化刺激差異很大，深受城鄉差距因素的影響。

四、學校規模

(一) 組織現況

	109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0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1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2 學年度員額編制
普通班	普通班 41 班 資源班 1 班	普通班 44 班 資源班 1 班	普通班 47 班 資源班 1 班	普通班 45 班 資源班 1 班
特教班	3	3	3	3
資優班	(美+體+英資+數理) (3+5+1+1)10	(美+體+英資+數理) (3+4+1+1)9	(美+體+英資+數理) (3+3+1+1)8	(美+體+英資+數理) (3+3+1+1)8
總班級數	55 班	57 班	59 班	58 班

(二) 員額編制

	109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0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1 學年度員額編制	112 學年度員額編制
編制教師數	145 人	150 人	145 人	147 人
職員數	15 人(含校長 1 人)	15 人(含校長 1 人)	15 人(含校長 1 人)	15 人(含校長 1 人)
工友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三) 近 4 年畢業人數及班級數

學年度	畢業班級數	畢業生人數
109	17	475
110	19	473
111	19	536
112	19	516

(四) 未來 4 年就學人口數及班級數推估

	113 學年入學 (104/9~ 105/9 出生)	114 學年入學 (105/9~ 106/9 出生)	115 學年入學 (106/9~ 107/9 出生)	116 學年入學 (108/9~ 109/9 出生)
總計	554	378	352	330
依出生人數 預估班級數 (30 人/班)	19	13	12	11
依實際狀況 預估班級數	15	11	10	9

五、SWOT 分析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S (行動策略)
地理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中壢市與平鎮市交界 2. 交通便捷 3. 商業活動發達 4. 校園優美 5. 鄰近棒球場、藝術館、婦幼館、圖書館、社區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省道及鐵道旁 2. 噪音和學生安全顧慮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會區生活機能強, 社區資源多。 2. 位於市與市間交界, 地理位置佳、鄉土教學資源便利, 能吸引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縱貫公路旁近火車站, 交通複雜。 2. 都會商業區, 人口生育率下降, 學生來源銳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隔音設備 2. 規劃良善之上(下)學交通管制與措施。 3. 運用交通便利之優勢, 吸引學生及優良師資。
學校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數 47 班 2. 學生 1612 人 3. 樓層高度適中 校園環境優美 4. 另有特教班、美術資優班、英語資優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區內的小學有減班的趨勢, 導致招生來源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精緻化 2. 小校小班實施已有成果 3. 交通便利 4. 實施特殊教育較有發展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的趨勢, 有減班之憂。 2 學校規模逐年減少經費縮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朝小班小校, 小而好、小而美的精緻教育方向發展。 2. 充分運用發展學校特色, 吸引學生就讀。
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綠化成效良好 2. 重視環境衛生。 3. 有專科教室、實驗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及活動中心。 3. 美術教學專用教室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器材缺乏, 各領域專科教室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老舊設備 2. 配合九年一貫教學可加強教師資訊能力。 3. 充實多媒體教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級補助經費逐年減少, 學校面臨經費嚴重不足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現有設備擴充成安全現代化活動中心。 2. 規劃各學習領域教室, 提供各領域室內教學場所。 3. 積極爭取學校改善工程經費。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師活力充沛, 教法新穎, 活潑生動。 2. 退休老師多, 可提供經驗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達成班班有電腦之規劃 2. 部份教學設備老舊, 無法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周大學院校林立, 資源可利用。 2. 鄰近藝術館、婦幼館, 資源可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學校 2. 教學設備缺乏經費汰換。 3. 提升專業能力及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添購圖書及多媒體設備。 2. 積極鼓勵教師研習進修。 3. 學校網站設置教學

				4. 進修意願不強	平台 4.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行政人員	1. 人事和諧，氣氛佳，效率良好。 2. 成員新舊交替，經驗能充分傳承。	1. 業務繁多，要兼顧教學、行政，負荷很重 2. 處室組別工作，性質不同、差異性高。	1. 分層負責，業務進展順暢。 2. 汰舊換新機率高，提供新進人員學習之機會。	1. 行政人員易因業務繁忙，無法掌握進修成長之機會。	1. 去除本位主義，各處室可相互配合支援。 2. 鼓勵行政資訊化，以減輕工作負擔。
學生	1. 市區學校，學生資質優異。 2. 學生先備知識充分，各種資訊取得容易。	1. 社會總體經濟下滑，導致校園生活管理問題。 2. 隔代教養問題多。	1. 學生質樸，可塑性強。 2. 大部分家長重視教育、關新升學，學校升學率佳。	1. 問題家庭學生數上升，定性差，情緒不穩，易受影響。 2. 商圈林立、學生易受吸引。	1. 學校規劃多元化、全人教育方針。 2. 加強實施生活輔導教育。
家長	1. 大部份注重子女教育，關懷投注意願高。 2. 大多數教育水平較高，能支持學校政策。	1. 參與學校活動機會較少。 2. 部分家長忙於營生，對教育認同度低。 3. 與導師、校方溝通較被動。	1. 提供親職教育，親子共創研習進修機會。 2. 開放校園，提供家長至校活動，增加互動管道。	1. 社會型態改變，問題家庭有逐年增加趨勢 2. 部份學生家長放任學生在外行為，生活教育較難實施。	1. 定期辦理親職教育，親師座談會，進行溝通。 2. 加強家長義工制度、家長後援會運用機制
社區參與	1. 學校附設有補校增加社區進修及參與活動的機會。 2. 社區交通便利	1. 缺乏社區發展整體規劃以致學校與社區活動缺乏互動。	1. 舉辦活動讓社區民眾參加。 2. 增加社區與學校之互動。	1. 人力整合尚待費心。 2. 社區與學校結合須妥善籌劃。	1. 學校活動社區化，鼓勵社區運用社區資源 2. 善用社區人才，締造契機。
地方資源	1. 鄰近有大學、高中、高職、國小、棒球場、中壢藝術館及社區公園。 2. 鄉土、國際資源豐厚。	1. 部分資源缺乏整合，尚未建立良好之資源網絡。	1. 可積極爭取利用社區地方資源，建立良好的網狀教育結構。	1. 地方資源開展尚待加強，憂心地方勢力介入，因橫跨中壢、平鎮，亦擔憂爭取資源時有推託之現象。	1. 爭取地方熱心人士支援及補助。 2. 與警方及社區家長多聯繫，配合當地節慶，加強學校活動社區化。

五、 校園盤點

(一) 校地概況

校地清查表

土地地號	校地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佔用私人土地面 (m ²)	備 註
延平段 764. 765. 765-0001. 766. 766-001. 767. 768. 769. 770. 771 773. 774. 774-0001. 775. 787. 788 788-0001. 788-0002. 789. 789-0002. 791	22183 平方公尺	桃園市政府	中壢國中	0	
校地面積合計	22183 平方公尺			0	

(二) 校舍概況

校舍概況表

校舍別	興建 年代	構造	建築基地 面積 (m ²)	樓地板總面 積(m ²)	樓高(地下/地上)	校舍使用情形
自強樓	68~72	鋼筋混泥土	612	2724	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18 間 專科教室 1 間 行政辦公室 1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0 間
仁愛樓	58~60	鋼筋混泥土	862	2586	地上 3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19 間 專科教室 0 間 行政辦公室 1 間 圖書室 0 間 特殊教育教室 2.5 間
和平樓	63~64	鋼筋混泥土	576.3	2305	地上 4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8 間 專科教室 5 間 行政辦公室 0 間 圖書室 0 間 特殊教育教室 3 間
莊敬樓	66~72	鋼筋混泥土	966	3601	地下 1 層	教室總間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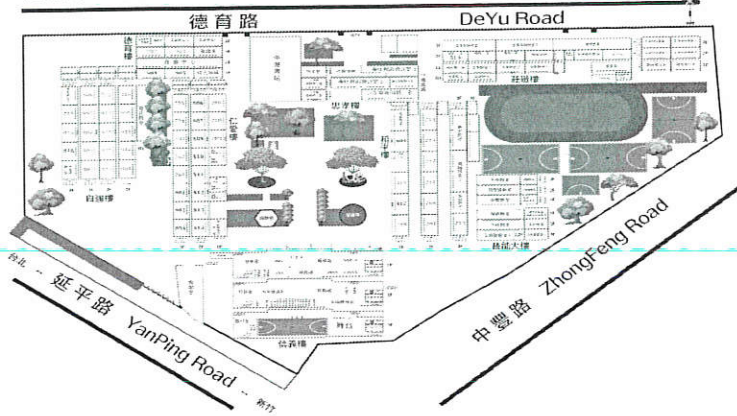
					地上 3 層	普通教室 4 間 專科教室 12 間 行政辦公室 2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0 間
忠孝樓	52	鋼筋混泥土	715.8	1431.5	地上 3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0 間 專科教室 2 間 行政辦公室 7 間 圖書室 1 間 其他 1 間(儲藏室)
德育樓	69~72	鋼筋混泥土	299.3	1197.2	地上 4 層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4 間 專科教室 5 間 行政辦公室 4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3 間
藝能大樓	66	鋼筋混泥土	614	1923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80.55)	教室總間數 普通教室 0 間 專科教室 11 間 行政辦公室 0 間 圖書室 0 間 其他 1 間

(三) 大型活動空間(例如：活動中心、風雨教室、視聽教室、研習中心、演藝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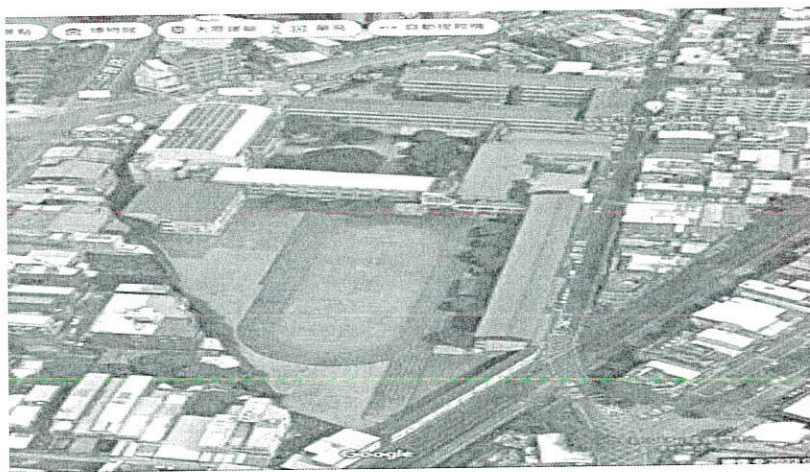
空間類別	室內面積(m ²)	可容納研習人數	空調設備
活動中心	1385.84	1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椅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式椅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視廳教室	190	13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式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椅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會議室	81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式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椅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多媒體教室	118	5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式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椅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112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及立體圖(請勿以工程圖說替代)

■校舍平面圖



校舍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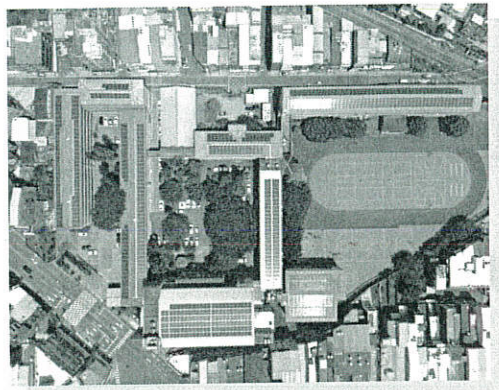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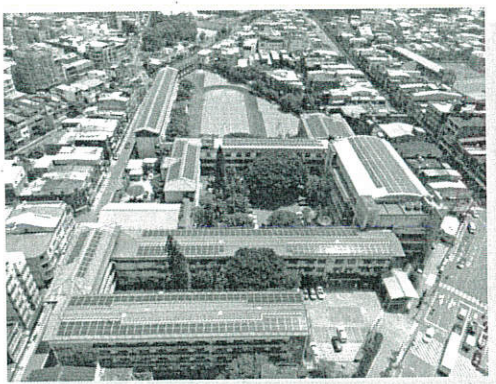


(五) 校園及屋頂光電設施設置情形(屋頂型光電或地面型光電球場設置情形)。

本校各棟大樓(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莊敬樓、自強樓、德育樓及藝能大樓)屋頂已完成太陽光電的設置。

1. 信義樓屋頂的太陽光電設置於 104 年，總裝置容量為：66.74 千瓦租約 104.09.15~114.08.14(10 年)。

2. 忠孝樓、仁愛樓、和平樓、莊敬樓、自強樓、德育樓及藝能大樓是屋頂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402.6 千瓦。租約：111.08.26~131.08.16(20 年)。



六、 學校發展特色(行政管理、教務行政、學務行政、總務行政、輔導行政)。

(一) 行政管理

1. 發展優質中壢文化學校願景，營造「一好、二策、三風、四動、堅持教育原則」的學習環境。
2. 配合「十二年國教」積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培養學生讀、說、聽、寫、資訊運用及多元才藝的能力，塑造學校人文課程特色。並規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資源中心，統整與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學。
3. 建立 e-化之行政、教學、輔導環境，提升校內人員科技素養，提高行政、教學、輔導效能。並累積學校優質行政團隊服務品質，以導引全體同仁服務價值觀，並進行品質管理。
4. 擬定學校本位進修計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引導教師進行教學革新；並規畫與充實各學習領域辦公處所，營造各學習領域特色。
5. 配合平鎮區一新市鎮的改造，學校調整校外教學參觀、社區藝文活動，開放學校設備（專科教室、活動中心）增加社區與學校互動。
6. 建置雙語化環境，達成「教學國際化」，配合時勢所趨，引領學生提早適應生活雙語化，視野國際化。

(二) 教務行政

1. 訂定教務工作計畫，營造「小班教學」優質學習環境。設置人性化與資訊化的班級視聽教室，推展「小班教學精神」與「多元智慧」教學活動，以達多元化、適性化、個別化教育目標。
2.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充實各學習領域辦公室軟、硬體設施。建立各學習領域學習單及資料庫。
3. 加強教師研究風氣，增進教學效果：依各學習領域安排共同空白時間，進行分組研習，研討教材與教學方法。辦理教學觀摩，並即時檢討、分享心得。成立各項教師成長團體，鼓勵教師透過深度會談、分享討論，革新教學。宣導多元評量觀念，評量方式多元化、彈性化。
4. 規劃統整課程，辦理各項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生活知能、資訊科技與終身學習與帶著走的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辦理師徒

制實習輔導、教學觀摩、讀書會、成長團體等活動，鼓勵全體教師分享討論、創新教學法。

5. 加強多元入學及十二年國教宣導：定期對教師及家長舉辦多元入學及十二年國教新政策之說明會。配合教改，統整分析各項升學方式之優缺點，並對學生加以說明。加強對應屆畢業生宣導各項升學管道，並協助學生完升學事項。
6. 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舉辦各項教學活動與競賽，規劃各學習領域三年假期作業，爭取社會資源設置各項獎助學金。培養學生具備生活知能、資訊科技與終身學習帶著走的能力。
7. 學生成績處理制度化：宣導成績考查之各項規定，擬定適用於本校之評量方式，促進教學評量多元化、合理化。規劃合適之成績處理系統，俾使操作便利性、共通性。規劃成績網路系統，將成績資料庫上網以供師生查詢。頒發各次定考成績優良獎、進步獎，以鼓勵學生日日精進。
8. 改善學校設備環境：專科教室由專業教師負責管理。辦理視聽器材使用研習會，提昇教學輔助教具之利用率及妥善率。教學輔助資料代印服務制度建立，控管數量減少浪費。教學設備添購及故障送修流程管制，速印機簽訂保固維修合約以節省經費，減少故障閒置時間。有毒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制度化。
9. 增進圖書利用教育：每學期增購藏書，舉辦線上推薦好書活動。建立圖書館團體閱讀及個人閱讀制度，以提昇圖書借閱率。辦理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
10. 制訂資訊教育推動計劃，推動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提昇教師資訊能力，確定各年級學生所應具備之資訊能力，建立網路系統緊急應變及回復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教科書選用採購制度化：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制度化，依縣府規定訂定作業要點及流程，使教科書選購公開化，並務使每一流程符合規定。尊重專業自主，由專任教師評選教科書，並合乎「選用合一、選購分離」的作業原則。教科書發放過程建立工作日誌，依此管制工作費用及改善流程。

(三) 學務行政

1. 落實校園民主化，重視雙向溝通。建立師生及同儕間支持系統，提昇師生解決問題能力；於各項活動中，激勵學生主動思辨，凝聚團體共識，創造團體榮譽。
2. 落實生活教育，透過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志工服務、體驗學習等活動參與，發展學生適性、欣賞、創造思辨、批判反省、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3. 辦理學生自治活動。協助學生主動參與校務，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加強幹部訓練，落實童軍教育，學生在尊重、信任環境下，建立學生判斷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自信、自律，培養樂觀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4. 推動環境教育，落實衛生保健、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推展綠化、美化工作，並配合鄉土教學、自然及社會人文等課程，安排校外參觀活動，俾人與自然可以和諧相處、共生共榮。
5. 整合校內及學區資源，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多元化、生活化、趣味化學習之社團活動，提昇與人相處、團體領導、人文關懷及溝通的多元能力。
6. 增強學生體適能，力求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充實體育教學，分級建立體適能評鑑，有計劃培訓優秀選手，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並協助其升學保送、推甄、及生涯規劃。
7.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杜絕霸凌事件，建立完善之危機處理系統，積極掌控各類校園突發事件，提供學生安全成長之學習空間。
8. 落實安全教育，保障學生安全。在校內設置 24 小時監視系統，加強學務人員、校警巡邏；與轄區警局建構完善之支援系統；並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結合家長力量、建立安全維護網、溫馨導護站、聯絡愛心商店，致力消除治安死角，俾使學生在校園生活安全，在社區亦能得到良好的照顧。
9. 辦理青少年多元化身心成長活動。寓教於樂，提供學生豐富學習體驗，建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

10. 配合班級教室輪調，每學期辦理教室環境佈置比賽，以營造良好學習情境，並激發班級團隊合作精神。
11. 推展社團活動，展現學生才華，配合多元智慧學習，建置學生生涯學習檔案，將學校三年學習生活點滴紀錄於其中，協助學生了解發展潛能。
12. 加強班級經營，成立班級家長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並落實導師責任制，設立家庭聯絡簿，促進親師互動，共同推動班級經營。

(四) 總務行政

1. 規劃校園整體發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2. 設置無障礙措施，營造人性化、安全的學習環境。
3. 積極充實、維護學校硬體設備，支援教學籌劃各項硬體設施施作，分期執行。
4. 加強校園綠化美化，以發揮境教功能。
5. 落實營繕工程檢核，執行公共安全管理，以確保師生整體安全。
6. 發揮總務處團隊力量，提供全體師生敏捷迅速良好品質之支援與服務。
7. 依據縣府頒佈要點，訂定警衛考核紀錄表，加強本校安全維護工作。
8. 依規定辦理消防及建築安檢申報及改善工作，以維護本校全體師生之安全。
9. 加強飲用水安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委託專業機構代為管理維護。
10. 加強工友管理，計劃分工作執掌，並定期召開會議，雙向溝通檢討。

(五) 輔導行政

1.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規劃系列主題，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品格教育、技職教育……等活動課程，輔導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培養學生積極探索、自我肯定、與人相處的能力。
2. 重視學生個別輔導：主動發現需要關懷的學生，積極推全體師參與輔導工作，並善用社區人力資源，落實認輔工作。
3.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加強學生進路輔導：針對各年級學生需求辦理多項調查與心理測驗，如：新生身心、家庭狀況、特殊專長調查、行為

- 偏差學生資料建檔、智力測驗、學習態度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多因素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規畫多元彈性課程，開發學生多元智能。辦理人際溝通、生活適應、補救教學、體能訓練、社區關懷、職業陶冶、及資源班加深加廣等多元課程，期能增進學生自我概念，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4. 提供完整的生涯技藝教育：辦理學生生涯輔導，推動二年級職業試探、三年級職業學校參觀、技藝教育學程，俾能協助學生充實職業知能、加強職業倫理，學習一技之長，協助學生自我肯定，發揮潛能。
 5. 加強學生進路輔導：在多元升學管道下，提供親、師、生最完整之升學資訊：如辦理升學博覽會、陳列本縣各高中職校簡介及升學資料，另進行個別升學選校諮商。
 6. 實施畢業生追蹤輔導：藉電話訪談、校慶「校友回娘家」、畢業校友聯絡網等方式，追蹤學生畢業後動向，給予真誠的關懷。
 7.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情緒管理、兩性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班級經營等教師進修研習，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
 8. 辦理多元親職活動：結合班親會、親職教育講座、父母成長、讀書會等多元活動，提供家長了解學校校務發展、班級經營、青少年身心發展、多元升學管道，提升親職知能，增進親師、親子良性互動，共同關懷學生。
 9. 善用社會資源：結合社區家長、張老師、警察局少年隊、鄉衛生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得勝者教育協會等公民營機構，辦理小團體輔導、彈性課程、父母成長、品格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動。
 10. 充實輔導軟硬體設備：目前已建置資源教室 3 間、個別諮商室 4 間及團體諮商室 1 間，未來仍持續充實相關設施，購置輔導刊物、心理評量工具等（智力、性向、興趣、成就等測驗）。
 11. 加強中途輟學學生追蹤、復學、安置與輔導：建構暢通親師溝通管道，規劃校內彈性課程、成立校內輔導網絡系統。
 12. 加強推動特殊教育，激發學生學習潛能：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獎助學金申請、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積極辦理資優方案。

